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

编号：

受送达单位	建塘镇尼史村委会
送达地点	建塘镇尼史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听证告知
收件单位签章	
受送达单位 拒收理由	
受送达单位拒 收时见证人 签章	
备注	

樟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香格里拉县 2014 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史村委会称尼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228 公顷，均为天然牧草地。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张榜公布了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我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薛金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香格里拉县 2014 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史村委会哈木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6667 公顷，均为天然牧草地。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张榜公布了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我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2014年10月10日

虫草养殖、日塔庄园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香格里拉县 2014 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史村委会益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2054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0.9373 公顷、建设用地 0.2681 公顷。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张榜公布了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我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迪隆口社

不要求听证的证明

香格里拉县 2014 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占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尼史村委会吉能谷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1994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9.2987 公顷、未利用地 1.9007 公顷。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张榜公布了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已与我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以经济形式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兑现给了我村和被征用农户。

经我村召开村民大会讨论，一致认为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符合实情，符合相关法规政策，都表示同意。故就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方案、安置方案等问题无需再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